

國立中正大學遴聘顧問要點

93年9月20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4日第48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校務，確保行政之適法及適當性，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訂定本校遴聘顧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運作凡涉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或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須遴聘顧問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本校不得設置專任顧問，且遴聘之顧問均為無給職。
本校聘請無給職顧問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無給職顧問之名稱，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一](#))選用。
- 四、遴聘顧問資格如下：
 - (一)顧問須符合本校整體業務規劃需求之專家學者。
 - (二)法律顧問得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為對象：
 1. 律師：依律師法規定具有專業證照之律師。
 2. 律師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前項第二款法律顧問有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者，不得遴聘之。
- 五、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遴聘之顧問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者，應於遴聘時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六、顧問之聘期為一年。
聘期中得經雙方同意或因下列情形解除聘約：
 - (一)顧問不適任或有不當行為發生。
 - (二)為因應校務推展之考量。
 - (三)違反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七、本校應隨時檢討顧問之適任性並視業務需要，於聘期屆滿前簽陳校長同意後續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事項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等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各項法律事項		
資訊顧問	各項資訊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事項		
技術顧問	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外事顧問	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附表二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元
其他兼職情形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 職 費	
※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台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